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581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0058107A00_ATTCH3.rtf、005810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6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7461號函暨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（附件1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該署擬於106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(二)商借期限：106學年之商借期限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)。

(四)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6年4月19日(星期三)前將履歷表(附件2)以電子檔寄至e-j174@mail.k12ea.gov.tw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